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22個委員會、一個附屬委員會及七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11次正式會議。

## 出庭發言權專責委員會

《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於1月20日獲通過。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建議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以監察上述條例下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制度的實施。經理事會同意下，委員會於5月成立，而多名會員獲增補為委員會成員。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7月成立一個由夏正民法官領導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評委會自9月起按月舉行會議，草擬附屬規則，並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資格考試設立評審指標及基準。委員會將繼續與評委會接觸，以瞭解其工作進展。

## 訟費單草擬人員

委員會審議訟費單草擬人員工作小組主席所提交的報告，並留意到報告所提出的「維持現狀」建議。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獲正式通知，律師會已把訟費單草擬人員的資料移離律師會網站公眾區、《法律界名錄》不再刊載訟費單草擬人員的資料，以及律師會秘書處不會向公眾提供訟費單草擬人員的資料。訟費單草擬人員只能由律師延聘，因為任何行為失當的投訴都會是延聘他們的律師須承擔的責任。

##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過去數年來，律師會一直在香港房屋協會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免費為市民提供關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法律諮詢服務。然而，積極提供這項服務的義務律師人數有減少趨勢，而香港房屋協會要求律師會協助招攬人手。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經研究後決定，在進一步展開招聘活動前，應先向義務律師或有意加入服務行列的會員提供《建築物管理條例》方面的培訓，以提高法律諮詢服務的質量。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應邀舉辦相關課程，並委聘一名專家製備教材資料和擔任講者。律師會於11月底決定將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方面的職責移交公益服務委員會。

## 《持久授權書條例》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於2008年就持久授權書發表報告書，提出各項建議。法律政策專員於3月告知律師會，律政司將實施該等建議；律師會亦獲邀對《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發表初步意見。常務委員會同意當局的建議，刪除現行的《持久授權書條例》第5(2)條(該條文規定授權人必須在一名律師及一名註冊醫生面前簽署授權文書，而該名律師及該名醫生必須同時在場)，並代之以只要求授權人在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授權文書的規定。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2月21日審議上述事項。律師會留意到律政司現建議移除由一名律師及一名醫生同時見證授權人簽署授權文書的規定，並改為容許律師在授權人和醫生簽署有關文書後28日內加簽該文書。律師會對該建議表示遺憾；事實上，律師會在諮詢階段已曾表示該建議是各項建議中最壞的，因為上述28日的「空檔」期將導致有關文書的有效性受到莫大質疑。委員會同意監察上述條例草案的討論進程以及重申上述第5(2)條應被修訂為只要求授權人在一名律師面前簽署授權文書。

### 「清盤事務律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曾於2009年10月發表關於企業拯救程序的諮詢文件，律師會亦曾對之作出回應。律師會秘書處於年內收到破產管理署就上述回應的查詢。律師會曾表示支持以下建議：持有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律師「…可接受委任成為臨時監管人」。破產管理署表示，行政當局正在考慮設立認許制度，以向律師和會計師賦予從事企業拯救工作的資格。

常務委員會留意到上述建議將牽涉重新審視律師會在專業評審方面的政策，並決定邀請破產管理署提供更多詳細資料。然而，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7月9日發表諮詢總結文件時，破產管理署則表示維持原來建議，因為原來建議將「增加市場的靈活性，以及為債權人提供更多選擇」。

### 舊檔案的銷毀

委員會曾處理一名結業代理人的查詢，其內容為客戶的舊檔案可否轉移至已終止執業的律師行所屬的司法區？委員會留意到這涉及數項值得關注的問題，並同意徵求律師會轄下其他相關委員會——即指導委員會、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以及專業彌償計劃委員會——的意見。各方所表達的意見不一，部份認為可以作出上述舊檔案轉移，大部份則認為不可以。隨後，理事會要求委員會繼續進行諮詢以及就應否引入新規例以監管將客戶的舊檔案移離司法管轄區的問題提交意見，因為此事涉及多項考慮因素，例如：

- 客戶資料保密原則/未有在儲存客戶檔案前移走屬於客戶的文件
- 在非英聯邦司法管轄區維護和行使法律專業保密權
- 檔案的索回

律師會最終決定修改關於舊檔案的會員通告，以及要求香港法律專業學會在風險管理教育課程內就如何儲存和處理舊檔案向學員提供指引。

## 對訟方訟費率

委員會留意到，數名會員曾經對於法庭經訟費評定後判給的訟費的現行水平以及現行對訟方訟費率自1997年6月以來一直未予檢討的情況表示關注。委員會於7月向理事會提出上述問題，而理事會同意律師會應尋求就對訟方訟費率作出檢討。

理事會同意，為協助律師會達致公平的檢討結果，司法機構應獲提供律師收費率的數據。律師會於7月30日在其網站刊登檢討工作招標公告，並於隨後委聘顧問以協助律師會進行問卷調查。律師會已成立工作小組以監督是項工作，並預期於2011年初向所有律師行發出相關問卷。

## 公司註冊處顧客聯絡組

委員會留意到一名出任公司註冊處顧客聯絡組多年的律師會代表成員於年內退任，並於5月任命一名新代表。

## 《法例發布條例草案》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通知律師會，律政司已將《法例發布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條例旨在為一套法定電子法例資料庫訂定條文(現時的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尚未獲法例承認)，以及改善資料庫內各項法例的展示方式，令有關資料更易於使用。

委員會於12月底致函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表示律師會支持上述條例草案。

## 委員會成員：

葉成慶(主席)

黃吳潔華(副主席)

白禮仁

鮑富

陳文耀

戴永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熊運信

J.C. Nicholas MILLAR

倪廣恒

黃偉樂

任建峰

## 《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工作小組成員：

蔡克剛(主席)

戴永新

馬華潤

黃吳潔華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每人於年內的會議出席率(顯示於括號內)：

葉成慶(主席)	(10/10)	戴永新	(11/12)
黃吳潔華(副主席)	(9/12)	熊運信	(6/12)
Simon H. Berry	(8/12)	J.C. Nicholas MILLAR	(6/12)
鮑富	(9/12)	黃偉樂	(5/12)
陳文耀	(4/12)	任建峰	(3/12)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

以協商方式解決爭議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 律師仲裁員小組

委員會留意到，它所提出的成立律師仲裁員小組的建議已經由專業水準及發展常務委員會審議，而因應審議的結果，相關建議將須予以大幅度修改。委員會審議該等建議，並且留意到，隨著新的《仲裁條例》於11月通過成法，相關建議將須顧及新的法定機制。委員會現正著手重寫相關建議。

### 「早期中立評估」機制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贊成建議為「早期中立評估」機制訂立推廣計劃。與該計劃有關的文件將於2011年初透過會員通告向所有會員發出。

### 委員會成員：

鮑富(主席)	蕭詠儀
靳海文	宋文偉
李偉民	楊洪鈞
盧宏正	阮陳淑怡
萬美蓮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並分別與僱傭法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舉行聯席會議。

### 法律改革委員會《集體訴訟》諮詢文件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9年11月發表《集體訴訟》諮詢文件，而委員會先後於1月、2月及3月舉行會議，全面審議該諮詢文件。委員會留意到，引入集體訴訟機制雖然在原則上可行，但將產生嚴重後果，特別對於訴訟資助為然。在美國，集體訴訟相當普遍，但當地的訴訟資助方式與香港截然不同。美國容許「不勝訴，不收費」安排，而「敗訴方付費」的原則在當地不適用。委員會撰備篇幅頗長的意見書，其內容得到理事會採納後，已於3月23日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

### 平等機會委員會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

律師會於9月收到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來函，其內容為建議在區域法院內另行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民事訴訟委員會的代表於10月與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舉行會議，會後雙方同意上述建議應在一個與僱傭法委員會代表舉行的聯席會議上提出討論。該聯席會議於11月舉行，會上兩個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歧視訟案的法律程序應予簡化，而現行的區域法院訴訟程序不宜用於該類訟案。然而，對於應否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委員會成員均持中立態度。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12月21日舉行會議，檢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情況，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會議。會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成員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下列事項：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否有助減低訴訟費用？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會否有助縮短訴訟過程？
- 要求訴訟方就非正審事宜提出上訴前先申請上訴許可的規定，是否導致不公平情況？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對於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有何影響？調解機制是否有效？

民事訴訟委員會主席表示，在現階段就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是否成功而立下判斷是言之尚早，但至今並無證據直接顯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令訴訟費用減低或令訴訟過程縮短。

司法機構邀請律師會向執業律師進行問卷調查，藉以收集關於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自2009年4月2日實施以來的施行情況的資料數據。該問卷調查預期於2011年初進行。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土地審裁處—新實務指示

土地審裁處處長建議為《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的強制售賣土地訟案設立調解機制，並發出相關實務指示的草擬本。民事訴訟委員會成員留意到該草擬本的內容大致上跟隨司法機構所發出的「實務指示31：調解」，但沒有採用當中關於法律專業保密權的第6段。律師會已致函司法機構，除了指出該遺漏外，亦強調上述草擬本的內容和用字應當跟隨上述實務指示31。

### 委員會成員：

孔思和(主席)

顏偉仕

費中明

範禮尊

Warren P. GANESH

何君堯(於11月辭任)

關兆明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凌澤富

李帆

林文傑

Amirali B. NASIR

Simon D. Powell

黃永恩

甄灼寧

###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

公司及財務法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十分忙碌。委員會成員曾審議下列事項並擬備意見書：

- 關於證券市場無紙化的諮詢文件
- 《2010年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商業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 關於多重法定衍生訴訟的建議
- 經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樣本
- 建議中就金融機構而制訂的打擊洗錢法例
- 關於《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的第二份諮詢文件
- 有關擬將披露內幕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的諮詢文件，以及內幕資料披露指引的草擬本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打擊洗錢(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委員會成員：

黃志光(主席)

陳錦詠

趙天嶽

馮淑慧(自3月起出任成員)

李王佩玲(於2月辭任)

陸地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倪廣恒(自4月起出任成員)

吳基恩

冼達能

宋希

阮家輝(自3月起出任成員)

## 競爭法委員會

競爭法委員會早於2008年8月成立，以預備審議《競爭條例草案》（下稱「《草案》」），但經過接近兩年的拖延，《草案》直至2010年7月2日才刊憲。競爭法委員會隨即著手審議《草案》及擬備律師會意見書以供理事會審批。委員會由8月9日至12月1日期間舉行共10次會議，逐一審議《草案》內176項條文及九個附表。

建議中的法例帶有數個政策目標，包括阻遏「業務實體」作出或參與濫權或反競爭行為，以致有妨礙在香港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草案》內最受爭議的條文之一，是訂明《草案》不適用於政府或法定團體或其指定活動，政府的解釋是該等活動「大多為非經濟活動」。另一方面，假如「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豁免某些協議或行為受行為守則規限。

《草案》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行為：（一）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第一行為守則）；（二）濫用「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行為（第二行為守則）；及（三）獲電訊管理局或廣播事務管理局發牌的「傳送者牌照持有人」所進行的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或收購活動（合併守則）。

《草案》同時設立一個競爭事務委員會，其職責將包括加強社會大眾對競爭政策的認識、就競爭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審核各項豁免申請。《草案》亦設立一個在司法機構下的競爭事務審裁處，一如高級紀錄法院，負責審理競爭事務委員會所轉介的個案及私人訟案，亦有權覆核競爭事務委員會的裁決。

就廣播及電訊業而言，廣播事務管理局及電訊管理局將與競爭事務審裁處享有並行司法管轄權；為確保互相合作，上述三方將擬備和簽訂諒解備忘錄。

競爭法委員會就《草案》擬備題為「《競爭條例草案》的主要問題」的初步意見書，提出《草案》所涉及的20項法律問題。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11月29日為各持份者舉行會議，而競爭法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該會議，並把握他獲給予的短短三分鐘發言時間，表達上述20項法律問題的其中一部份。

競爭法委員會於12月1日完成對《草案》的初步審議。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理事會轄下《競爭條例草案》附屬委員會

理事會留意到《草案》背後的政策備受爭議，而支持和反對雙方對於香港是否有必要制定競爭法例正各自致力進行遊說活動。理事會議決成立附屬委員會，審議由競爭法委員會擬備的意見書初稿。附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預期於2011年1月初完成審議工作，屆時律師會將正式向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陳曉峰

David Cox

Stephen R. CROSSWELL

Angus H. FORSYTH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郭琳廣

Simon D. POWELL

Henry J.H. WHEARE

黃佩翰

任建峰

#### 附屬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葉禮德

葉成慶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蘇紹聰

倪廣恒

### 憲制事務委員會

憲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各項諮詢。

#### 憲制改革

委員會成員審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2009年11月18日發表的「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文件。委員會負責從憲法角度審議該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不發表任何政治意見。委員會曾考慮律師會曾分別於2004、2005及2007年就憲制改革而發表的意見。委員會所擬備的意見書，於2010年2月2日獲理事會通過採納。隨後，政府於4月14日公布一套政制改革方案，而委員會留意到相關建議將以動議形式提出，意思是這事項將作為政治決定而繼續進行，因此律師會毋須發表進一步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10月發表「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安排」文件。律師會曾在早前意見書中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建議未有充分體現民主進展，故未符合《基本法》下「循序漸進」的規定。由於政府隨後所提出的相關條例草案重提該等建議，因此律師會決定重申其對該等建議的批評。相關意見書於12月7日獲理事會通過採納，其後提交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 「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

律師會轄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工作小組曾於2009年底初步審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所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文件」。在該小組的協助下，憲制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審議當局所發表的「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公眾諮詢報告」。該報告分別列載政府有意推行的建議以及政府因應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所收到的意見而不擬推行的建議。律師會留意到，有見及早前八達通公司被揭發不當地處理客戶個人資料的事件，政府在上述報告中提出了一些新建議，以堵塞現行法例內關於企業轉移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作直接促銷之用方面的漏洞。

委員會成員同意，新制度應由客戶作主導，即客戶可事先選擇是否容許企業使用客戶個人資料，而不應是要由客戶選擇禁止企業使用該等資料。此外，委員會認為企業不應獲准自行擴大使用客戶個人資料的範圍；企業如有意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必須先在資料收集聲明中澄清該等資料會否被用作此等更廣的用途。律師會強調，首要的原則是，除非公眾事先獲告知其個人資料將如何被使用，否則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無權把該等資料轉交任何第三者。委員會所擬備的意見書，於12月7日獲理事會通過採納。

#### 委員會成員：

黃嘉純(主席)

畢新威

周致聰

張達明

關尚義

賈偉林

Mark D. DALY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葉成慶

李超華

凌兵

蘇紹聰(自4月起出任成員)

任建峰

葉禮德(自4月起出任成員)

####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

《禁止酷刑公約》聯合工作小組留意到政府的《公約》聲請人甄別行政機制自2009年12月24日起正式實施。2010年，工作小組分別於7月及12月舉行會議，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並特別為律師業界成員籌備第二輪培訓課程。該課程將於2011年6月舉行。

#### 工作小組成員：

黃嘉純(主席)

彭思傑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Mark D. DALY

##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例會，審議及探討刑法事務律師所關注的問題及立法建議。委員會成員亦就個別議題進行小組討論、兼任律師會轄下多個附屬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出席立法會會議，就關乎刑法及訴訟程序的議題發言。

### 刑事案件定罪率

委員會對本地各主管機構所備存的刑事案件定罪率數據及得自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數據進行全面研究。研究結果顯示，與世界其他地區相比，香港刑事案件定罪率並不特別高。委員會反而關注到本港缺乏一套劃一機制以收集此類數據，並建議政府採用統一標準以收集此類數據，以便日後對之進行分析。委員會成員於6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就上述事項發言。

###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業界要求政府提高刑事法律援助事務律師薪酬水平的討論拖延已久。委員會於1月向理事會建議要求政府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儘快落實已協定的架構轉變和新薪酬水平。委員會將繼續與民政事務局跟進相關法例修訂事宜。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B條下的「例外罪行」

委員會成員審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109B條下的「例外罪行」概念，並且關注到，就這類罪行而言，即使案情支持判處緩刑，法庭也礙於第109B條的規定而無法選擇判處緩刑。行政當局要求委員會審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這事項上的最新發展，以及提出改革建議。委員會已成立專責小組，更深入地探討這個議題。

### 在本港設立公務傳譯員登記機制

委員會留意到香港現時缺乏(一)妥善機制，讓刑事司法制度使用者能得享「合資格」傳譯員的服務；及(二)任何用以監管傳譯工作質量的程序。考慮到準確的傳譯在刑事司法制度內的重要角色，委員會建議司法機構考慮製備和出版法庭傳譯員名錄，以供法律專業和執法機構使用，以及考慮仿效英國公務傳譯員登記處在招聘傳譯員和監管傳譯員質量方面的部份做法。

### 廉政公署：被扣留人士及疑犯的簽名

委員會審議廉政公署在套取疑犯的筆迹樣本方面的政策。廉政公署曾經表示，假如疑犯「拒絕」提供筆迹樣本，則調查員有責任嘗試循其他合法途徑套取筆迹證據，包括使用已合法地歸該調查員管有且載有該疑犯簽名的文件。委員會於8月發出會員通告，說明廉政公署的上述政策，並建議會員應向其當事人解釋當事人在廉政公署的標準表格和文件上簽字的含意。

## 法律探訪

委員會於3月發出關於「在懲教署院所進行法律探訪」的經更新會員通告，並已成立專責小組，對管轄法律探訪活動的規則進行全面檢討。

## 法律改革委員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曾發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建議改革現時禁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傳聞證據的規則。鑒於全面改革該規則將對刑事法律實務造成深遠影響，因此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立由四人組成的專責小組，研究上述報告書所提出的42項建議。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但反對接納多重傳聞證據的建議。此外，對於海外證人、下落不明的證人以及為免使自己入罪而拒絕作供的證人所作的傳聞證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法庭採用「必要性」驗證標準以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證據，而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對該建議有所保留。

## 法律改革委員會《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設立行政機制作為臨時措施，令聘用他人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準僱員在性罪行方面的刑事定罪紀錄。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關注到，當初提出採取上述一類措施的用意是專門針對「戀童癖患者」，但法律改革委員會現時的建議看來是針對「所有」性罪犯。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成員認為，政府只應設立「戀童癖患者」罪犯名冊，並應制訂保障措施，防止不適用的個案和人士被列入名冊；此外，當局應以狹義方式草擬相關法例，以免法例超越其特定目的。

## 外聘檢控官

律政司曾建議與律師會合辦培訓課程，為新近獲認許的律師提供檢控工作技巧方面的訓練，使他們可獲列入律政司轄下的裁判法院列表“B”。經研究後，委員會表示支持上述建議，並建議律師會增設「外聘檢控官」課程，以滿足業界的需求。

##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公眾諮詢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曾發表「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公眾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以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侵害。該文件建議為保障消費者而訂立一些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包括誤導遺漏、威嚇手法、餌誘式銷售、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與立法建議研究委員會攜手共同上述建議，並於10月就上述諮詢文件提交聯合意見書。

## 《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

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對於《律師執業規則》第5D條修訂建議的各份草擬本。該等修訂建議乃源於委員會於早前建議將上述規則伸展至涵蓋律師受某人指示向被告提供專業服務的情況。委員會對律政司就上述草擬本的查詢擬備回應書，並將之提交指導委員會考慮。

### 刑事案件訟費評定

對於律師收取「一整筆訟費」的個案，司法機構曾建議採用「簡單訟費陳述」表格作訟費評定之用，以取代傳統的分欄式訟費單。委員會支持該建議，並於5月發出會員通告，說明相關的新安排。

### 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證供：《證據(雜項修訂)條例》第II部下的規則草擬本

行政當局曾就下列兩項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新增的第79L條而擬備的規則徵求律師會的意見：(一)《電視直播聯繫(香港以外證人)規則》草擬本；及(二)《高等法院(修訂)規則》草擬本。委員會於2月提交意見書，重申委員會的最大關注，即建議中的規則將對普通法下盤問證人的權利造成負面影響，而關於電視直播聯繫的條文可能輕易被用作避免把證人帶來香港作供的理由。委員會建議，上述規則至少須訂明法庭只能在下列情況下准許證人透過電視直播作供：(一)法庭信納申請方曾盡最大努力把有關證人帶來香港法庭，而法庭透過電視直播聯繫方式錄取該證人的證供乃合乎公義；及(二)錄取證供過程須在該證人身處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內進行。委員會將與行政當局舉行會議，討論委員會對上述規則草擬本的關注。

###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各項：

-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9年周年報告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的修訂
- 關於「一罪兩審」的諮詢文件
- 對販賣人口的受害人進行刑事檢控
- 擴大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的服務範圍
- 法律程序謄本及紀錄的收費
- 政府就改善法律援助服務而提出的建議
- 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
- 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審訊
- 法律改革委員會《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報告書
- 法律改革委員會《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報告書
- 實務指示9.7 – 申請擱置刑事法律程序
- 關於複雜商業罪案審訊的實務指示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比較法與公法研究中心提出對香港刑事司法制度進行研究的建議
- 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
- 「取締層壓式計劃修例建議」公眾諮詢文件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報告
- 審議《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 向刑事案件辯方提供證人陳述書譯本

## 委員會成員：

熊運信(主席)

畢新威

陳桂漢

馮廣智

許享明

李孟華

莫子應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吳鴻瑞

鮑安迪

司嘉勳

Anthony UPHAM

韋智達

黃國基

## 對外工作：

### 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代表律師會列席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年內，該委員會於3月及10月舉行會議，並討論多個項目，包括：示範如何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電子文件夾、就申請擱置法律程序而制訂實務指示、陪審員傳票、關於複雜商業罪案的實務指示、興建西九龍法院大樓的建議、在高等法院大樓內增建法庭和相關設施的建議、在官塘裁判法院提供更多會見室的建議、外界進入九龍城裁判法院囚室，以及刑事法律程序訟費評定等等。

##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已任職多年的委員會主席於5月退任。

### 《殘疾歧視條例》－經修訂的實務守則

平等機會委員會於4月發出經修訂的《殘疾歧視條例》實務守則。僱傭法委員會於6月舉行會議，審議該實務守則，並於7月6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呈交意見書。

### 平等機會審裁處

委員會應邀與民事訴訟委員會共同審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就建議設立平等機會審裁處而發表的諮詢文件。僱傭法委員會成員於11月與民事訴訟委員會舉行會議，討論上述建議，並同意邀請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出席聯席會議，與僱傭法委員會及民事訴訟委員會的代表進一步討論上述建議。該聯席會議於12月8日舉行。

## 委員會成員：

羅嘉莉(主席)

艾德勤(於6月辭任主席)

張元生

何志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姚定國

高明東

凌澤富

李日華

黃國恩

##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度內舉行八次正式會議、與各個兒童福利團體的代表以及勞工及福利局代表舉行兩次會議，以及與香港房屋協會代表舉行一次會議。

### 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

委員會繼續促請勞工及福利局落實執行法律改革委員會早於2005年發表的《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局方表示有需要徵求兒童的意見，因此安排與各個兒童福利團體舉行兩次會議：首次會議於2月4日舉行，與會團體包括兒童權利關注會、童夢童想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第二次會議於7月8日舉行，與會團體包括香港小童群益會、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兒童普遍支持相關改革，因為他們希望同時與父親和母親維持關係，而相關改革將有助緩和父母雙方的緊張關係。在PD訴KWW(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09年第188號)及SMM訴TWN(上訴法庭民事上訴2009年第209號)兩案中，上訴法庭曾批評當局未有落實執行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 《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

對於修訂《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以處理原訟法庭在ML訴YJ(高院婚姻訴訟2006年第13號)一案的判詞中提出的問題的建議，律政司曾徵求委員會的意見。委員會留意到上述條例的內容基本上依循英國《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法令》，只有當中第15條未被納入上述條例。在香港，除非附屬事宜已得到解決，否則法庭不會頒發離婚作實判令；中國內地的做法則是先由法庭頒發離婚判令，然後解決附屬事宜。委員會審議相關修訂建議，並表示法庭的司法管轄權應涵蓋「以香港為居籍及與香港有密切聯繫」的情況。《2010年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修訂)條例草案》於6月18日刊憲，並於12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當中各項條文將自2011年3月1日起生效。

### 解決兒童糾紛工作小組

解決兒童糾紛工作小組已完成其職責，但由於涉及兒童的問題仍至關重要，因此當局成立家事法律程序工作小組，並由夏正民法官擔任主席。家事法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獲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提名，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該工作小組。

### 跨境家事法會議

香港樹仁大學向委員會建議合辦會議，探討跨境家事法問題。經討論後，雙方同意由律師會合辦該會議。該會議已定於2011年3月底舉行，出席的講者將包括多位來自北京、上海、深圳及香港的權威專家。

### 夏教授發表演說

曾於2008年主持律師會會員講座的夏教授，同意再次主持講座，介紹內地家事法的最新發展。該講座於11月22日舉行，吸引了眾多會員出席。

##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委員會的兩名代表於年內出席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會議，參與討論一系列議題。

### 委員會成員：

江潤紅(主席)

周韻儀

何志權

洪宏道

洪珀姿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林子綏

梁錫濂

莫子應

傅景元

黃瑞珊

## 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

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審核不同司法管轄區在強制執行贍養命令方面的法律和實務的研究結果。附屬委員會將於2011年擬備報告。

### 強制執行贍養命令附屬委員會成員：

何志權(主席)

周韻儀

洪珀姿

梁錫濂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黃瑞珊

賈思惠

Christina HADIWIBAWA

##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

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於5月成立，並於同月19日舉行首次會議。

委員會訂立其職能範圍，並審議相關修訂條例。委員會留意到，對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來說，首要的工作是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評核委員會(下稱「評委會」)委任主席，因為評委會將負責為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草擬附屬規則以及設立相關資格評審準則。

評委會於7月2日獲委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亦委任三名資深律師以律師個人身份列席評委會。評委會於9月舉行首次會議，而委員會獲告知評委會將按月舉行會議，進行草擬附屬規則及設立評審準則等工作。待評委會公布評審準則及附屬規則獲立法會通過之後，香港法律專業學會才可宣布為有意得取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資格的律師提供培訓課程。委員會將繼續監察評委會工作的進展。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

彭思傑(主席)

陳寶儀

高恒

鄭偉全

J.C. Nicholas MILLAR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Firoz NASIR

Simon D. POWELL

利瑪克

徐國森

蘇紹聰

##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透過電郵處理事務，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檢討企業拯救程序立法建議諮詢文件
- 關於清盤事務律師認可機制的建議

此外，委員會主席於年內定期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出席破產管理署會議。

### 委員會成員：

何文基(主席)

趙貫修(副主席)

戴源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孔思和

莊鏡明

黃嘉錫

##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透過電郵處理其餘事務。

###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文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7月12日發表「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文件，建議成立一個在財政上和運作上均獨立於政府的保險業監管局，以接管保險業監理處的工作。



保險法委員會於8月25日舉行會議，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提出的11項問題。委員會成員質疑有關建議能否有效應對現行制度下的毛病。委員會留意到，早前本港出現的產品銷售問題(例如雷曼迷你債券事件)，與保險產品毫無關係。負責銷售該類產品的並非保險中介人，而是銀行。假如落實執行當局的建議，則新成立保險業監管局的監管職能和範圍將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出現重疊，而要確保不同監管機構運用一致的監管規則和標準將非常困難。因此，委員會成員認為當局的建議無理可據。與此同時，由於上述諮詢文件的內容涵蓋略帶保險成份的投資產品，故此委員會決定徵求證券法委員會的意見。

律師會理事會於10月26日通過採納保險法委員會與證券法委員會攜手撰備的意見書，並表示當局的建議一方面無助於應對現行制度下的毛病，另一方面透過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而產生更多弊端。

理事會於12月通過在上述意見書附加一項意見，指上述諮詢文件欠缺詳情、分析膚淺，並建議當局發出更詳盡的諮詢文件。該項附加意見已於12月28日提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博士傑
顧張文菊	柯瑞柏
李兆德	徐國森
Nicholas J.E. LONGLEY	韋雅成(自8月起出任成員)
麥漢明	黃國恩
文尚初	嚴淑兒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

####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分別於2月24日及9月14日與知識產權署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修訂短期專利證書及外觀設計註冊證書的內容
- 建議更改商標註冊處在處理延付申請費個案方面的程序
- 提升知識產權署的電腦系統
- 關於可予註冊性的表格T1
- 關於案件管理會議及審訊前覆核的統計數字
- 對商標註冊處工作手冊的意見
- 訟費保證
- 表格12的存檔
- 對法定聲明作公證
- 關於商標註冊申請的服務承諾
- 《商品說明條例》
- 香港專利師協會的商標註冊申請表格

## 在數碼環境下加強保障版權的建議

委員會向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並於1月19日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委員會強調，在這事項上的諮詢工作已進行近十年，而律師會曾先後於2007年4月及2008年9月提交意見書。在上述會議上，律師會代表強調，管轄在數碼環境下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的法律必需明確、藉「安全港」方式限制法律責任，以及相關法律必需清晰。

## 與美國專利及商標辦事處的代表會晤

委員會於4月與美國專利及商標辦事處的代表會晤，討論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特別是如何在互聯網和電子商貿環境下執行版權權利。

## 專利代理人與專利師

委員會於7月與新成立的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有限公司的代表會晤，討論該公司所提出在香港設立專利代理人資格機制的建議。另外，委員會研究關於在本港規管使用「專利師」一詞的建議。律師會理事會隨後考慮該事項，但最終拒絕採納相關建議。

##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1月20日刊憲，而委員會成立附屬委員會，就近年來「影子公司」的問題以及該類公司對香港境內外業務的影響而擬備意見書。附屬委員會留意到，根據上述條例草案，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指示影子公司於指明期限內更改其名稱；假如該公司沒有遵從該指示，則處長有權自行取代該公司的名稱。委員會成員於11月與處長舉行會議。上述條例草案於7月7日獲立法會通過，而當中關於「影子公司」的條文自12月10日起生效。

委員會於年內亦曾對下列活動提供協助：

- 在福建省舉行的第五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
- 「專利法修訂 — 在國內實施」座談會；
- 「知識產權與中小企發展」粵港研討會；
- 粵港兩地知識產權代理人交流計劃；
- 知識產權座談會：「在大中華地區管理作為業務資產的知識產權」；
- 專利考察團，目的地為北京；及
- 中港澳知識產權座談會2010。

## 委員會成員：

A. Clinton D. EVANS (主席)

畢兆豐

張淑姬

蔡映媚

艾斯南

鄺志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李若芙

梁丙焯

盧孟莊

Henry J.H. WHEARE

黃錦山

##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於年內集中研究市區重建策略，並於6月10日舉行會議，討論相關諮詢文件。委員會亦聯同其他專業團體出席市區重建策略論壇，向與會人士重申律師會曾在2009年12月23日的意見書內表述的立場：

- 確保策略廣泛而全面，不論由上至下還是由下至上均以可持續發展原則為主導；
- 必須審慎地把維多利亞港及其前濱融入策略之內，以確保所有新發展、重新發展、修復及活化項目互相協調和配合，這樣，維多利亞港才能發揮最大的潛能和價值，為香港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帶來裨益；
- 加強社工/調解人員透過適當策劃和培訓而宣揚信息和促進轉變的能力；
- 考慮「自我資助」原則是否適用於所有項目，因為政府必須先行支付相關費用，使各項工程得以成功進行，但有能力於一段合理時間內賺取投資回報。

### 委員會成員：

戴永新(主席)

馬豪輝

許端明

陳榮堯

葉成慶

董彥華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討論多個關乎法律援助的議題，並出席共七次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法律援助制度的政改革發言和提出建議。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於年內辭任，而委員會增補六名成員，以協助處理日益繁重的工作。

### 社區法律服務

委員會審議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並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表示，行政當局應考慮仿效該報告所提述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擴大法律援助的範圍至提供社區法律服務。

### 對於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審核準則的五年一次檢討

委員會在上述檢討時審議行政當局的建議。當局建議提高現時兩個法律援助計劃下的申請人財務資源上限，使更多人受惠於法律援助。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認為其方向正確。然而，委員會亦促請當局詳細解釋按照何等基礎計算出建議中的增幅；在缺乏統計資料下，各持份者以至公眾將難以評估建議中的增幅是否足夠。由於有關檢討已拖延甚久，因此委員會要求行政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行上述建議。

## 法律援助機構的獨立性

律師會一直提倡成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管理局。法律援助服務局於本年初在進行檢討後曾經作出結論，指現行法律援助署的服務令人滿意，因此無迫切需要成立獨立的法律援助管理局以取代法律援助署。委員會對此表示關注，包括檢討過程欠缺透明度，因為局方曾有有關報告書只供局方內部參考為理由而拒絕容許委員會查閱該報告書。委員會認為局方進行檢討的方式有錯，因為局方只曾徵詢法律援助署職員的意見，並無進行公眾諮詢。委員會促請當局重新檢討法律援助機構應否獨立。

## 國際律師協會：各司法區法律援助問卷調查

國際律師協會進行各司法管轄區法律援助問卷調查，委員會亦作回應，代表律師會表達對香港法律援助制度的看法。

## 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當局研究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工作全無進展，委員會遂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出關注。隨後，行政當局於3月作出結論，反對擴大輔助計劃至涵蓋其他類別的案件。當局強調，輔助計劃是一項自負盈虧的計劃，其營運資金來自勝訴受助人獲判給的損害賠償的一部份，因此，在檢討輔助計劃時，必須顧及一項基本原則，即確保該計劃在財政上能夠獨立生存。委員會不接納當局的解釋，因為輔助計劃的覆蓋範圍不應純粹取決於財政情況。法律援助服務局應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研究擴大輔助計劃適用範圍的問題，並於12月提交建議書。法律援助委員會將審議各項建議，並將繼續促請當局擴大輔助計劃的適用範圍。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項目：

- 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選定地方的法律援助制度」研究報告
-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的立法修訂建議

## 委員會成員：

何君堯(主席)

彭思傑(自7月起出任成員)

畢保麒(自7月起出任成員)

陳連基(自7月起出任成員)

何志權

何穎恩(自7月起出任成員)

林新強(於6月辭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廖家瑩(自7月起出任成員)

Amirali B. NASIR

吳鴻瑞(自7月起出任成員)

司嘉勳(於6月辭任)

曾少儀(於1月辭任)

楊國樑

##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九次會議，審議和執行下列項目：

## 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的報告

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於2月發表報告，提出48項建議，使調解服務得到更廣泛和持久的使用。委員會對大部份建議表示支持，但認為實施各項建議的預定速度太慢，因為目前有迫切需要制定一項調解條例，以確保盡快設立一個足以保障公眾的監管架構。

##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諮詢文件

早前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後，政府發表諮詢文件，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為捲入金融糾紛的人士和機構提供調解及仲裁服務；政府亦同時就相關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

委員會認為，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較設立金融申訴專員公署帶來更大好處。然而，委員會在提交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意見書中，表示關注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調解和仲裁服務質量以及資料保密問題。此外，上述諮詢文件未有正視個人客戶與金融機構「權勢不均衡」的問題——雙方在專門知識、財政資源以及對爭議相關資料的掌握方面往往差距甚大，以致雙方所達成的和解協議是否「自願」亦值得商榷。至於仲裁，委員會成員留意到部份金融糾紛涉及雙方的聲稱是否可信，因此有需要進行聆訊和傳召證人作供，不宜進行「書面仲裁」。

## 第一階段調解員訓練課程之評審標準

自律師會成立調解員評審制度以來，各持份者的討論均圍繞調解員的評審，但會員認為律師會同樣須要監察訓練人員的水準和素質。有見及此，調解委員會在調解員評審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調解員訓練課程的評審標準。委員會擬備和發表「第一階段調解員訓練課程之評審標準」草擬本，並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委員會研究多份來自調解服務機構、訓練人員及學術界的意見書，並據之而修訂上述草擬本，以預備提交理事會審議。

## 調解中介人以及律師調解員與非合資格人士分享收費的問題

委員會留意到坊間開始出現調解個案轉介機構。委員會認為，這類中介機構有助鼓勵社會各界採用調解服務，但大前提是該等機構的服務質量必須達到所需水平。另一方面，本港的律師調解員應當注意，假如「轉介單位」並非律師，則律師調解員向調解中介人支付轉介費從而與該人分享收費的做法可能違反《*律師執業規則*》第4條。委員會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與這類中介人進行業務往來時務須謹慎行事。

## 調解執業支援計劃

委員會在會員服務部的協助下，為資歷較淺的律師調解員設立「執業支援計劃」，協助他們適應司法機構實務指示31的施行，使他們可在這個新興的執業領域保持主導地位。委員會亦與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攜手設立「輔助調解員計劃」，讓資歷尚淺的律師調解員有機會與資深調解員共同處理個案。該計劃曾舉辦五場資深調解員分享會及四個調解技巧講習班。

### 《調解新知》

委員會於年內發出四期《調解新知》，其內容包括實務指示31生效後數份關於調解的法庭判決，所涉的具體事項包括資料保密、委任調解員、調解費用及程序規定等等。《調解新知》亦載有書評專欄，評論四本於年內出版的本地調解參考書。

### 調解服務

調解統籌員於年內繼續為會員提供協助。年內轉介至律師會以提名調解員的個案達40宗以上。律師會負責管理由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工作小組設立、旨在為調解個案各方提供社區調解場地的試驗計劃。該計劃為所有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提供調解場地，以及補貼其他類型調解個案的部份場地費用。

### 委員會成員：

黃家純(主席)

畢保麒

Joshua A. KERN

林新強

萬美蓮

Amirali B. NASIR

彭韻僖

秘書：黃淑玲

調解統籌主任：陳慶生

傅景元

冼迦好

蕭詠儀

黃吳潔華

楊洪鈞

阮陳淑怡

##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

### 實務指示 18.1

委員會成員留意到司法機構將於4月委任新一名法官以負責人身傷亡案件審訊表，因此同意事先預備一系列關於實務指示 18.1 的議題，以及安排會議以討論值得關注的程序事宜。委員會安排於6月15日與原訟法庭法官包華禮法官舉行非正式午餐會，討論各項備受關注的事宜；隨後，委員會主席發出跟進信函，提出下列事項：

- 審前覆核與調解
- 須與核對表一併提交法庭的爭議點陳述書
- 人身傷亡案件訟費評定方面的近期經驗
- 對實務指示 18.1 稍作修訂

委員會主席亦正式向法官提出下列事項：

- 涉及致命事故的案件以及所須提供的文件
- 簡化核對表程序
- 訟費評定：提交文件的權利

法官於9月以書面確認他原則上同意推行新程序，但表示應先進一步徵求持份者的意見，然後推出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預計於2011年推出。

### 僱員補償案件/實務指示 18.2

委員會主席致函負責僱員補償案件審訊表的法官，要求法院說明與訟各方在根據實務指示 18.2 附件D的規定匯報案件進度時須提供何等資料。署理首席區域法院法官回覆表示，假如案件在法院對上一次作出命令以後全無進展或只有些微進展，則與訟各方可藉備忘錄或附信方式提交新資料。

### 職業治療師

委員會留意到，在一宗近期案例(高院傷亡訴訟2009年第506號)中，高等法院聆案官曾批評涉案職業治療師所撰備的專家報告書，問題包括：

- 職業治療師會見傷者後相隔達六個月才發出報告書，此延誤不能接受
- 報告書過於冗長，且載述不屬於職業治療師專長範圍的事宜；報告書內容應當簡明，並只應集中處理與案有關的議題，以協助與訟各方節省訟費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委員會同意致函香港職業治療學會，建議舉行非正式會議，以討論上述判詞及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該會議於6月舉行，與會雙方就上述判詞交換寶貴的意見，香港職業治療學會亦闡述職業治療師對於現行制度問題的看法。雙方同意邀請香港法律專業學會舉辦研討會，解釋職業治療師在人身傷害訟案中的角色。研討會於12月17日舉行，講員包括一名律師。

### 訟費評定

曾有會員投訴他們在訟費評定中獲判給的訟費水平過低。委員會成員就此進行討論，同意法庭所判給的訟費額往往與現實脫節，並注意到訴訟各方對評訟費率自1997年以來從未經過檢討。委員會得知理事會已同意安排正式檢討上述訟費率，而檢討工作將於2011年進行。

### 傳譯員

委員會討論一名會員的來函，信中指出多項與聘用傳譯員有關的問題。問題之一是律師實際上向傳譯員支付的「市價」與法庭支付或在訟費評定中判給的費用大相徑庭——就傳譯員首次受聘從事至少兩小時工作而言，法庭所付或所判給的傳譯員收費率為230元，坊間收費率則由400元至1,000元不等。委員會決定致函司法常務官，以索取法庭聘用傳譯員方面的資料及提出訟費評定官未有考慮坊間傳譯員收費率的問題。委員會將於2011年繼續跟進此事。

### 《精神健康條例》

委員會將對法庭的投資政策進行審議。

### 委員會成員：

利瑪克(主席)

畢保麒

陳少勳

鄭麗珊

趙令昌

洪惠貞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梁寶儀

梁永鏗

J.C. Nicholas MILLAR

Amirali B. NASIR

彭書嫻

王建文

### 《精神健康條例》附屬委員會成員：

J .C. Nicholas MILLAR(主席)

鄭麗珊

彭書嫻

王建文



##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

### 傷亡賠償專線

索償代理人工作小組成員於年內繼續監察「傷亡賠償專線」的運作。該專線自2009年6月15日起以試驗計劃形式運作，理事會隨後檢討該計劃，並議決永久設立該專線。該專線運作首年期間，秘書處曾處理388個求助來電。法律援助署致函律師會，確認各項宣傳活動已收成效，即意外受害人會申請法律援助而不會向索償代理人求助。

理事會亦決定重新啟動「傷亡賠償專線」，而律師會亦聘請顧問以協助宣傳該計劃；其中一項宣傳活動由5月26日至6月8日在港鐵範圍進行。律師會同時成功招募多名律師協助透過該專線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現時參與該計劃的義務律師達200人以上，他們輪流向致電求助者提供諮詢服務。律師會於12月進行最後一個階段的宣傳活動，安排在下列機構的大樓內張貼宣傳海報：

- 醫院管理局；
- 社會福利署各個辦事處；
- 勞工處；及
- 法律援助署

最後，律師會特別為「傷亡賠償專線」創製了一個標誌，並將之放在律師會網站。

### 工作小組成員：

伍兆榮(主席)  
畢保麒

彭書嫻  
王建文

##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檢討關於遺產實務和程序的問題，以及處理相關的會員查詢。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委員會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

### 申請收存財產而授予遺產管理

律師會於9月發出會員通告，要求會員注意Re Wan Sing Hon(高院雜項案件2010年第1554號)一案，案中法庭述明申請收存財產而授予遺產管理的恰當程序和做法。

### 「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

委員會審議食物及衛生局於2009年12月發表的「在香港引入預設醫療指示概念」諮詢文件，並於3月就該文件中的建議提交意見書。

### 《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73章)(下稱「《條例》」)附表2第6(1)段：「監護人」的意思

委員會研究LWY v. Guardianship Board and The Director of Social Welfare(高院雜項案件2008年第953號)一案，案中法庭裁定，《條例》附表2第6(1)段下的「監護人」純粹是指一名尚存「幼年人」配偶的監護人。根據該裁決，監護委員會不具有司法管轄權為一名尚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配偶委任監護人，藉以根據《條例》附表2第1段代表該配偶選擇將屬於死者遺產一部份的居所撥歸該配偶享有。在涉及尚存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配偶的居所的個案中，上述裁決可能令遺產分配工作面臨困難。有見及此，委員會成員討論是否有需要建議修訂《條例》附表2第6段，以澄清「監護人」一詞的意思。

### 在遺產管理授予申請中使用核對表

委員會研究在遺產管理授予申請中使用核對表的可行性。當初構思引入核對表的目的是簡化申請程序，但據觀察所得，遺產承辦處的前線職員並無參照協定核對表以核對申請文件，而是詳細審查申請文件的內容。由於此舉將拖長申請程序，故此委員會決定透過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司法機構討論上述事項。

###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於7月舉行會議，探討改善遺產實務的方法，所討論的事項包括：在遺產管理授予申請中使用核對表、司法機構建議積極管理無爭議遺囑認證申請個案的進度、由司法機構更新一般詢問列表，以及對系統進行改革等等。

### 委員會成員：

蔡克剛(主席)

馬華潤

陳玉萍

吳健源

何俊仁

譚秀卿

藍寶德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按月召開例會，審議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個別問題和事項。一如既往，委員會成員繼續處理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年內共有429份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159H章)第5C條規則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年內共有44份申請)。此外，在涉及物業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既身兼律師會內各個工作小組的成員，亦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參與外間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工作。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1月辭任，隨後委員會增補一名成員。

###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於1月提出的《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建築物條例》(第123章)，規定定期檢驗樓齡已高的建築物(包括其窗戶)以及進行所需維修，以免建築物對使用者和公眾構成危險。該條例草案建議設立兩個強制檢驗計劃：(一)強制驗樓計劃；及(二)強制驗窗計劃。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並於7月提交意見。委員會對多個事項表示關注，包括：(一)業主、準買家和其他相關人士無從得知當局曾否向某物業發出指定的驗樓或維修通知書以及該物業按該通知書進行檢驗或維修的進度；(二)上述兩個強制計劃下的驗樓或維修工程，可能牽涉濫權和賄賂情況；(三)就某些小型工程而言，它們雖可能已根據「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獲得核證，但仍因其「非法」性質而構成業權瑕疵；及(四)建議設立一個不涉及由律師代表與訟各方的樓宇事務審裁處。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草案》旨在規定「指明」建築物的裝備裝置須遵守指明的能源效益標準及規定，藉以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委員會原則上肯定該條例草案的立法用意，但關注到新法例下關於遵守標準的規定對物業轉易交易的影響。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包括：(一)條例沒有訂明業主及負責人如何能核實建築物已否遵守條例下的規定；及(二)不遵守條例將引致政府有權根據相關批地文件重收違例物業。委員會成員與行政當局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各個受關注事項；委員會亦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9月舉行的會議。為回應委員會的關注，行政當局在委員會階段修訂條例草案，而地政總署亦以書面確認政府不會對不遵守新條例的物業行使相關批地文件所賦予的重收物業權利。律師會於12月發出會員通告，闡述新條例的規定及地政總署在重收違例物業方面的立場。

### 對銀行做法的關注

委員會留意到某些銀行的做法對於物業轉易法律事務構成負面影響，因此向香港銀行公會表示關注。該等做法包括：(一)承按銀行延遲交還已簽妥的按揭解除文件；(二)銀行延遲確認發放貸款；及(三)缺乏證據證明外地銀行已妥為簽立文件。香港銀行公會於12月發出通告，提醒銀行業界注意上述事項。

### 物業轉易事務的律師費

曾有人建議律師會發出核對表，向公眾及律師業界解釋律師在物業轉易事務中最低限度應妥為履行的工作，包括該等工作所花的時間及律師就該等工作應當收取的合理費用水平。經討論後，委員會對上述建議表示保留，並質疑在沒有對不遵守核對表行事的律師施加懲罰下，引入核對表能否協助解決現時業界割價競爭的問題。委員會建議接觸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探討能否將不遵守核對表與會員按專業彌償計劃支付的保費額掛鉤一事取得該公司的共識。

### 政府在違反批地條款問題上的政策

政府在對於違反批地條款情況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的問題上缺乏清晰政策，往往令物業賣方在證明業權妥善時遇上困難。委員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向行政當局表達上述關注，於2010年亦與發展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委員會的關注。在委員會多番要求下，政府終於同意公布對於特指定違反批地條款情況的政策。儘管仍有某些受關注的事項尚待解決，但委員會仍決定接納政府的提議，因為否則只會令事情一再拖延；縱然如此，委員會將繼續進行游說，促使政府採取更好的措施。

### 《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繼續監察土地業權法例方面的工作進程，並審議《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就《土地業權(修訂)條例草案》內各項建議而擬備的意見書。

### 新界物業轉易事務

委員會與發展局局長跟進關乎新界物業轉易事務的各項實際問題，例如不知所終或已損毀的政府批地文件。

### 執業指引L—文件的見證

委員會討論執業指引L第2段，該段落訂明，就毋須按法律規定經由律師見證的文件簽署或簽立而言，「假如由律師親自作見證並不切實可行」，則律師可委托具備經驗的文員見證文件的簽立，並核實該文員的簽名。委員會關注到，執業指引L提述「不切實可行」的情況，變相要求律師幾乎在所有個案中均須「親自」見證客戶的簽署。委員會邀請指導委員會審議執業指引L，並考慮刪除對「不切實可行」情況的提述，特別是當該執業指引已要求由「具備經驗」的文員見證文件的簽立以及已有專業規則規定律師有責任監管其職員之時為然。

###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A條

委員會於4月發出會員通告，提醒會員留意上訴法庭在Donpower Trading Limited v. Apexcom Limited(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2009年第172號)一案中的判決，讓會員得悉該案的最新發展。

###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財政司司長於11月19日建議，除了現有的從價印花稅外，對某些住宅物業交易進一步徵收「額外印花稅」。委員會審議政府因應該建議而擬備的《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並要求稅務局澄清該條例草案內「取得」和「處置」這兩個重要概念的意思，以及說明「額外印花稅」是否適用於一些灰色情況，例如承按人強制執行按揭條款、有條件協議、根據遺囑取得物業、「無遺囑繼承」法律及尚存人權利等等。委員會亦表示關注物業買家於成交後可能被稅務局追收其評定為須付的附加「額外印花稅」。委員會成員與行政當局代表舉行會議，詳細解釋委員會所關注的事項。有見及上述立法建議對物業轉易事務造成重大且具追溯效力的影響，委員會於11月發出兩份會員通告，徵求會員的意見。委員會將研究廣大會員所提出的意見，繼而就上述條例草案向行政當局提交進一步意見。

###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項：

-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諮詢文件
-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對於香港註冊程序在世界銀行《全球營商環境調查報告》中的排名的關注

### 對外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組織及委員會：

- 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 委員會成員：

林月明(主席)

蔣瑞福

周君倩(於1月辭任)

江玉歡(自5月起出任成員)

林新強

李慧賢

梁雲生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廖麗茵

馬華潤

馬豪輝

岑文偉

曹依琳

黃佩翰

楊寶林

### 建築物管理工作小組

律師會是廉政公署轄下「優質管理，誠信專業」全港樓宇管理計劃2010/11的支持機構之一。物業委員會於5月成立建築物管理工作小組，為上述計劃提供支援。廉政公署製備了共超過150頁的資料，包括有關建築物管理的管理工作手冊、培訓錄影帶、網頁及相關宣傳小冊子，以供各個業主立案法團及其他建築物管理團體參閱和使用；而工作小組於緊迫的時間內審議上述資料並發表意見。工作小組亦為20個專為全港18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法律、測量和物業管理界內從事建築物管理工作的從業員而設的工作坊邀請主講嘉賓。律師會就此議題於11月為會員舉辦專業進修研討會。

####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林健文

Ram D. BIALA

梁匡舜

方鎮光

鄧偉棕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下稱「《條例》」)於2004年7月制定，但仍須符合行政當局的各項承諾，包括於《條例》生效前進行檢討，以及於《條例》實施前與律師會共同處理任何經進一步審議後可能出現的現存關注及問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於年內檢討《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過程中提出的各項問題，並向物業委員會及律師會理事會提交相關建議：

- **制度轉變的機制**

因應律師會所表達的深切關注，行政當局同意不推行其所建議的「中間」轉換機制，並轉為建議藉著修訂法例而處理有問題的註冊紀錄。根據該建議，經修訂的法例將容許土地註冊處處長在註冊紀錄冊內註上「不轉制警告」，從而阻止有關土地轉入新的註冊制度。律師會曾就「不轉制警告」建議提交意見。工作小組原則上支持政府的新建議，但認為註冊紀錄冊內亦應註有任何已識別出的雙重或多重註冊紀錄的可疑狀況以及任何擬註上「不轉制警告」通知書。工作小組亦反對當局設立行政覆核機制以覆核土地註冊處處長的決定，並認為受屈人士應獲賦權向法院提出上訴。

- **更正與彌償規定**

政府曾關注到《條例》下的「強制更正規則」變相把「無主權者無可讓與」法則帶進新的業權註冊制度，從而削弱公眾對新制度下業權註冊紀錄的信心；並於2009年1月發出諮詢文件，建議引入「延遲不可推翻原則」，作為「強制更正規則」的例外情況。工作小組的立場始終如一：「業權不可推翻」乃為任何業權註冊制度的基石。工作小組反對「強制更正規則」，因為它與業權註冊制度的根本宗旨——即令業權明確及簡化物業轉易程序——背道而馳，且令制度回復到查察業權的舊有模式。然而，行政當局表示，其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大部份意見均支持保留「強制更正規則」。工作小組則重申其立場，即連帶著「強制更正規則」的業權註冊制度根本不可行，因此「強制更正規則」應從《條例》中移除。曾有人建議土地擁有人應享有即時或延後的絕對業權，而當局應設立措施，盡量減低詐騙情況出現的可能性，從而保障不知情的土地擁有人。鄉議局堅持保留「強制更正規則」，而工作小組建議當局容許原居村民選擇把其土地豁除在「自動轉制」之外，讓他們先觀察新註冊制度的運作情況，然後才決定是否參與新制度。有見及「業權不可推翻」原則在業權註冊制度中的重要性以及政府在上述諮詢過程中未有充分解釋「強制更正規則」對新制度的負面影響，工作小組進行大規模游說工作，包括與各名持份者——即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的代表會晤，闡釋工作小組的立場。最終，工作小組成功說服主要持份者——例如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認同律師會的立場。工作小組亦派代表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詳細解釋律師會的關注和建議。

- **其他議題**

在《條例》制定後的檢討過程中，工作小組亦曾就多個事項與行政當局進行討論和書信往來，該等事項包括：《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35條下的隱含契諾；土地邊界的界定；知會備忘制度的運作；「祖」、「堂」司理的註冊；《條例》與其他法例的關係；押記令、其他法庭命令及待決案件的重新註冊；時效權利作為凌駕性權益；以及聯權共有的劃分等等。

### 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土地業權會議

工作小組其中一名成員於7月中旬前往印度，出席國際土地業權會議，就土地業權制度的主要法律和運作方式與來自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與會代表交流意見。

### 對外工作：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的身份列席下列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工作小組成員：

顏安德(主席)

夏向能

戴永新

林月明

梁匡舜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梁雲生

單浩然

Judith SIHOMBING

余家康

###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其中兩名資深成員(包括主席)於6月辭任，而委員會隨後增補三名成員。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下列各項並發表意見：

- 關於下列各項的經修訂強積金指引：
  - 投資經理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148A 及 148B 條下的權益轉移程序
  - 累算權益轉移選擇表格
  - 申請取消批准成分基金的指引及申請取消批准集合投資基金的指引
  - 自僱人士登記及供款安排
- 進行涉及僱員選擇安排的銷售推廣活動的強積金中介人指引草擬本

### 委員會成員：

艾德勤(主席)(於6月辭任)

歐大偉(主席)

鍾詠雪

Angus H. FORSYTH (於6月辭任)

顧張文菊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李兆德(自9月起出任成員)

文穎儀(自9月起出任成員)

譚志偉(自9月起出任成員)

魏仲燕

楊珠迪



## 稅收法委員會

稅收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正式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委員會亦派代表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各次會議。

委員會曾審議下列事宜：

- 《稅務條例》
- 對於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上訴機制的修訂建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9月發表「提高現行稅務上訴機制效率的立法建議」文件，就修訂現行《稅務條例》下對稅務上訴委員會裁決提出上訴的程序提出詳細建議。當局表示自2009年12月起已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進行相關討論，但稅收法委員會留意到當局在上述文件中才首次披露各項建議的詳情。現行《稅務條例》第69條訂明以案件呈述方式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的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修訂該條文，代之以規定上訴人須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並對這類非正審上訴施加驗證標準，即上訴人須證明「上訴有合理的勝訴機會」。稅收法委員會反對上述修訂建議，並於11月17日致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達有關意見。

##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

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由本港多個商貿及專業團體的代表組成。稅收法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列席該小組，並出席該小組於3月、4月及10月舉行的會議。

委員會亦曾審議下列事宜：

- 檢討《受託人條例》
- 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 《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一名成員於12月辭任，委員會將於2011年初增選新成員。

## 委員會成員：

匡尉翔(主席)

占伯麒

Sally S.W. IP(後補成員)(於3月10日上任)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關保銓

林靖寰(於12月辭任)

李慎敏

## 立法建議研究委員會

立法建議研究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

###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諮詢文件

委員會舉行會議，審議「打擊不良營商手法、立法保障消費者權益」諮詢文件。該文件檢討現行的保障消費者法例，特別是《商品說明條例》，並提出各項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受不良營商手法侵害的建議。其中主要的建議是將《商品說明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商業服務的說明，以及對一些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例如「餌誘式銷售、餌誘式廣告宣傳，以及接受付款時沒有意圖或能力提供合約訂明的貨品或服務」——施加刑事罰則，方法是把該等行為界定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委員會決定徵求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的意見，而雙方於10月19日舉行會議，並達成共識，同意訂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之舉並非過於嚴厲。

相關意見書已於10月29日提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委員會成員：

韋健士(主席)

林大偉(於8月辭任)

陳雲霞

李子儀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 證券法委員會

證券法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十分忙碌。委員會成員曾審議下列各項並擬備意見書：

- 「證券市場無紙化」諮詢文件
- 「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諮詢文件
- 重寫《公司條例》
- 「擬將上市法團披露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規定納入法例」諮詢文件：常見問題
- 「《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草擬本」諮詢文件
- 「多重法定衍生訴訟」諮詢文件
- 「建議中就金融機構而制訂的打擊洗錢法例」諮詢文件
- 《2010年證券及期貨和公司法例(結構性產品修訂)條例草案》
- 「建議規管信貸評級機構」諮詢文件
- 「建議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諮詢文件
- 「建議修訂有關合資格地產收購及成立合營公司的規定」諮詢文件
- 「建議修訂市值/收益測試中最低股東人數規定」諮詢文件
-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的舉證規定」諮詢文件
- 《打擊洗錢(金融機構)條例草案》

## 委員會成員：

白禮仁(主席)

詹貝德

周怡菁

趙不渝

杜珠聯

高育賢

關保銓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李王佩玲

勞天佑

倪廣恒

冼達能

曾偉林

葉禮德

##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

律師出庭發言權工作小組留意到《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於1月20日制定。工作小組於2月3日舉行會議，會上成員留意到他們已完成工作小組的職能，並決定向常務委員會建議成立一個新的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委員會，以監察「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制度的實施。

## 工作小組成員：

彭思傑(主席)

布時雨

魏禮榮

熊運信

孔思和

林文傑

J.C. Nicholas MILLAR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總監

麥樂賢

Amirali B. NASIR

利瑪克

施瑞玲

蕭詠儀

邱嘉怡

## 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

律師會根據檢討《受託人條例》工作小組的建議，於2009年9月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發表的「檢討《受託人條例》及相關事宜」諮詢文件提交意見書。律師會提出的建議之一，是立法規定受託人在某些情況下應當在信託財產上享有可保權益，因為受託人既不應從信託中賺取利潤，也不應令自己處於本身利益與信託的利益出現衝突的境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對上述建議提出查詢，而工作小組加以研究並作出回應。當局於2月發表諮詢總結。政府表示將安排草擬一項包含《受託人條例》(第29章)和《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257章)修訂建議的條例草案；工作小組亦將在適當時間審議該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

## 工作小組成員：

馬華潤(主席)

占伯麒

陳澤銘

黃嘉純

秘書：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李慎敏

蔡克剛

章正

黃得勝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並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M)(下稱「《規則》」)獲賦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管理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並在某些事宜上受制於理事會的指示。

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八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基金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經紀及經理的表現
- 彌償計劃投資經理及投資項目的表現
- 《規則》修訂建議
- 彌償基金及基金公司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保障再保險人清盤風險的保險計劃
- 在環球金融危機下，保障彌償基金資產的安全
- 《律師法團規則》的修訂
- 為委聘彌償計劃經紀及經理而進行招標
- 因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2009/2010彌償年度(即2009年10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以及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1月29日的寬限期)共接獲140份索償通知。其中11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兩宗在支付款項下達致和解、九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其餘127宗則仍屬通知個案(該127宗已包括上述九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的個案)。

下表詳列截至2010年9月30日為止，過往24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增/減幅 <sup>+</sup>	會員人數
1986/1987	64	-	1,384
1987/1988	58	-9%	1,625
1988/1989	126	117%	1,754
1989/1990	178	41%	2,060
1990/1991	72	-60%	2,350
1991/1992	93	29%	2,572
1992/1993	118	27%	2,847
1993/1994	143	21%	3,161
1994/1995	151	6%	3,451
1995/1996	150	-1%	3,784
1996/1997	176	17%	4,197
1997/1998	336	91%	4,494
1998/1999	483	44%	4,612
1999/2000	263	-46%	4,771
2000/2001	230	-13%	4,946
2001/2002	215	-7%	5,086
2002/2003	269	25%	5,191
2003/2004	165	-39%	5,317
2004/2005	159	-4%	5,498
2005/2006	165	4%	5,666
2006/2007	140	-15%	5,831
2007/2008	308	120%	6,092
2008/2009	148	-52%	6,341
2009/2010	140	-5%	6,670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於2009/2010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可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18
物業轉易	48
訴訟	49
雜項	8
專利及商標	16
遺產事務	1
<b>總數</b>	<b>140</b>

截至9月30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2009/2010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港幣36,715,671元，其中港幣8,985,471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港幣27,730,200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1986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港幣1,517,389,113元，賠償儲備金總額則為港幣273,478,352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9月30日的經審計帳目，將於彌償計劃的2009/2010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祈禮輔(主席)	伍兆榮
鄧秉堅	吳惠恩
喬柏仁	岑宗橋
何基斯	鄧偉德
羅志力	王桂燦
穆士賢	楊洪鈞

Amirali B. NASIR

公司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七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

### 委員會成員：

喬柏仁(主席)	鄧奇偉
高恒(副主席)	文家立
Charles W. ALLEN	George D. LAMPLOUGH
Keith M. BRANDT	Jeffrey H. LANE
Richard H.C. CHALK	唐匯棟

秘書：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

##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季度會議。

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投資經理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各個季度的市場走勢的展望。

彌償計劃的兩名基金投資經理為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以及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英文現名為Amundi Hong Kong Limited，前名為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彌償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約60%至70%為債券和現金，其餘約30%為股票。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一)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
- (二) 保存資本；及
- (三)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彌償基金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2010年則好壞參半，歐洲數個國家曾宣佈出現預算赤字，美國亦繼續推行第二輪「量化寬鬆」措施。彌償基金於年內錄得溫和的增幅。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由聯博及東方匯理管理的彌償基金投資組合分別錄得21.59%及15.23%的淨回報。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12個月期間，所錄得的淨回報率則分別為8.56%及7.08%。

### 小組委員會成員：

羅志力(主席)

John S. GALE

葉成慶

伍兆榮

岑宗橋

王桂嫻

楊洪鈞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基金公司及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此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審議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度及律師法團對於彌償基金的影響。

##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成員：

白樂天(主席)

鮑偉士

李彥鴻(怡安保險顧問控股有限公司)

梁素娟

吳惠恩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魏國鴻

施德偉

Fiona J. STEWART

唐明仕

楊洪鈞

###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解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於2010年度出任主管律師的律師行包括：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博禮祈律師事務所

的近律師行

簡家聰律師行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高露雲律師行

### 甄選委員會成員：

王桂壘(主席)

熊運信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伍成業

蘇紹聰

###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8月15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9月30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 工作小組成員：

葉成慶(主席)

鄧秉堅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吳惠恩

王桂壘



##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檢討工作小組的工作範圍包括：檢討彌償計劃的架構和運作、邀請會員發表意見並考慮該等意見，以及就上述事項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工作小組於年內跟進對上一年的工作，審議下列事項：

- 關於總保單計劃的利與弊、該計劃在香港的可行性及其他司法區的相類計劃的經更新專家意見。一項對總保單計劃的開支與彌償計劃的開支進行比較的工作亦正在進行中。
- 對現行供款計算程式進行精算分析的結果：考慮到現時律師行統計數據和它們的索賠經驗，該計算程式是否合宜。

工作小組將繼續監察上述供款計算程式檢討工作及開支比較工作的進展，並將在研究相關專家意見後提出最終建議。

### 工作小組成員：

羅志力(主席)

祈禮輔

何志強

何基斯

秘書：專業彌償計劃副總監

孔思和

樂達華

伍成業

楊元彬



執業者事務常務部